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4669—2025

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分类及 收集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classification and collection of
medical waste in animal hospital

2025-01-09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伴侣动物(宠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41)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小动物诊疗行业协会，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文件起草人：刘朗、欧阳喜辉、韦海涛、赵浩军、薛水玲、潘珺、饶静、李蕊、余琦、杨雪芹、郑涵、项茹雪、黄旺森。



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分类及收集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的管理要求及医疗废物的管理、分类及盛装、收集、包装、储存、转交、消毒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进行宠物诊疗活动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转交前的处置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医疗废物 **medical waste**

动物诊疗机构在诊治、预防、体检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动物诊疗机构收治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产生的废物,包括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

3.2

损伤性废物 **traumatic waste**

指能够刺伤或割伤人体的废弃医用锐器,包括针头、解剖刀、手术刀片、试管、玻璃器皿等。

3.3

药物性废物 **drug waste**

指过期、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废弃药品及其盛装容器。

3.4

化学性废物 **chemical waste**

指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化学药品或者试剂及其盛装容器。

3.5

感染性废物 **Infectious waste**

指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疾病传播危险的废物,包括用于疫病检测的样品,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死亡的动物,收治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排泄物、污染物等。

3.6

病理性废物 **pathologic waste**

指在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动物组织和尸体。

4 基本要求

4.1 动物诊疗机构应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4.2 动物诊疗机构应设置专门区域储存医疗废物。该区域具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不露天存放医疗废物。

4.3 动物诊疗机构应在诊疗室、手术室、病房、药房、化验室、隔离室、处置室、免疫室、检查室等部门放置匹配的医疗废物收集容器。

4.4 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应有医疗废物盛装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或者文字说明,按附录 A。

4.5 动物诊疗机构应对医疗废物收集人员进行个人防护和消毒知识培训。

4.6 医疗废物收集、转交、消毒后应做记录,并保留 3 年,记录表按附录 B。

5 盛装

5.1 损伤性废物

此类医疗废物用容器盛装。

5.2 药物性废物

此类废物应在原包装袋内存放再放入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麻醉、精神、放射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医疗废物的盛装、收集等处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3 化学性废物

此类废物应在原包装袋内存放再放入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5.4 感染性废物

此类废物应在原包装袋内存放再放入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5.5 病理性废物

此类废物应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6 收集

6.1 动物诊疗机构应按照医疗废物的种类,选用医疗包装袋收集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选用容器收集损伤性医疗废物。

6.2 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

6.3 医疗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动物尸体和切除的组织需用密闭的包装袋统一收集。

6.4 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医疗废物应由专人收集,废弃的麻醉、精神药品及其相关医疗废物和废弃的放射性废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6.5 感染性废物,应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

7 包装

7.1 放入医疗废物包装袋或容器内的医疗废物不得取出。

7.2 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医疗废物包装袋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封口紧密、严实。

7.3 医疗废物包装袋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污染时,应对被污染处进行清洁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7.4 盛装医疗废物的医疗废物包装袋或者容器外表面应有警示标识。

8 储存

8.1 储存动物尸体或组织,应具备低温储存或者防腐条件。

8.2 医疗废物储存区域和容器应在医疗废物清运之后冲洗、消毒。

9 转交

动物诊疗机构应将医疗废物转交至专门处置机构。医疗废物转交时,双方应核对医疗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经核实无误后,签字确认,并做转交记录。

10 转交后消毒

动物诊疗机构应对转交后的存放区域使用消毒液进行消毒。

附 录 A
(规范性)
医疗废物盛装分类收集示意图

医疗废物盛装分类收集示意图见图 A.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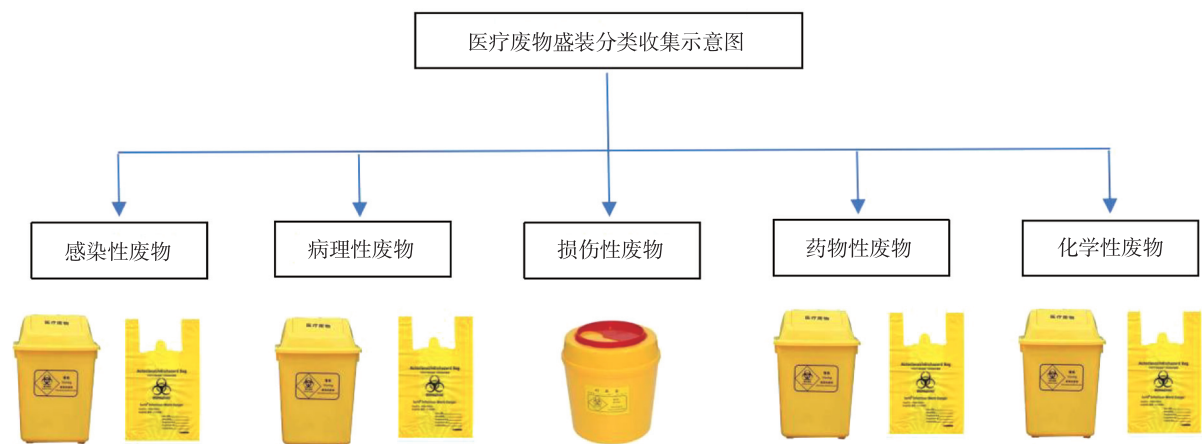


图 A. 1 医疗废物盛装分类收集示意图

附 录 B
(规范性)
医疗废物收集记录表

医疗废物收集记录表见表 B. 1。

表 B. 1 医疗废物收集记录

序号	日期	医疗废物类型	数量(盒/袋)	负责人	备注

医疗废物转运记录

序号	日期	转运医疗废物类型	数量(盒/袋)	负责人	备注

医疗废物暂存处消毒记录

序号	日期	所用消毒剂	消毒方式	负责人	备注
